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吴丹

联系电话：0759-208415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区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我院严格贯彻落实区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的总体思路和具体举措，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充分履职，助推经开区法治政府建设和市域社会现代化治理，护航经开区平安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如下：**一是**紧紧围绕区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强化“一院两品”共建共享，进一步打造“五好”检察院。**二是**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提高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三是**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四是**建立健全有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深化各镇街12309检察工作联络站的作用，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助力和谐经开区建设。**五是**紧紧依靠区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解决队伍问题、优化队伍结构。**六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务保障工作。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经开区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982.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04.5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944.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66.72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37.8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9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8.11%。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50.08	1,904.56	1,904.56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1,750.08	1,904.56	1,904.5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66	77.66
<b>总计</b>	1,750.08	1,982.22	1,982.22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272.00	1,115.35	1,115.35
人员经费	1,117.00	940.42	940.42
日常公用经费	155.00	174.92	174.92
二、项目支出	478.08	829.03	829.03
基本建设类项目		89.86	89.86
行政事业类项目			
<b>本年支出合计</b>	1,750.08	1,944.38	1,944.38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84	37.84
<b>总计</b>		1,982.22	1,982.22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本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6.5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3.1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6.3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2.70%。

总得分 92.92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努力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

一是全方位纵深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到红色基地参观学习，到企业开展党史交流活动；征集文艺作品汇编成册，编撰福建古田红色教育培训纪实，编印党史学习教育简报。二是全面完成队伍教育整顿的目标任务。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开展各类政策宣讲、警示教育等；形成整改措施，出台规章制度、便民利民措施，为民办实事 81 件；谈心谈话“三六九”工作法作为参赛作品荣获湛江市直机关第四届改革创新大赛一等奖。三是选树先进典型向社会弘扬正能量。7 名检察人员分别荣获省、市、区

级表彰；我院荣获湛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021年度湛江市公益普法先进单位、湛江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双先”表彰、青少年防毒禁毒自愿购书赠书活动先进单位；第一检察部被表彰为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驻村工作队荣获经开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 2、扎实履行监督职责，全力支持经开区当好湛江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支撑地的排头兵。

一是全力推动建设平安法治经开区。办理的省督办的涉黑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案例。二是打开民事、行政检察新局面。实践“走出去”检察监督模式，有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微信公众号刊登；办理一宗督促行政机关规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被人民日报主办的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转载。三是不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我院督促保护银行客户信息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省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被最高检以案例专刊形式向全国检察机关刊发。监督黑臭水库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见实效，三号河渠龙元路污水工程项目正在如火如荼建设中。

## 3、优化检察普法履职，加大力度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

一是为民解困，及时传递司法温情。依法查明一宗申诉案件，获得申诉人赠送的四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

件获赠“情系百姓办实事 司法救助暖民心”的锦旗。二是加强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和犯罪预防。帮助三名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顺利返校，收到4封感谢信；对两起案件中发现的4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落实结对帮扶工作；普法宣传活动33场次，最高检官网、最高检主办的《检察日报》、最高检主管的正义网均刊载了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经验做法。三是向社会公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每周在湛江广播电台专栏“开开聊检察”开播释法；利用“两微一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被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媒体平台转载83篇，提升了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

#### 4、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

一是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我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13件457人，批准逮捕228件311人，不批准逮捕90件154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77件835人，提起公诉360件533人，作不起诉共129件169人；提出抗诉案件共9件41人，捕后不起诉案件共9件13人。全年没有无罪判决和撤回起诉案件。对不起诉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51人次；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建议并已移送9件12人，促使涉案的多家企业支付多名农民工的薪酬，积极帮助被欠薪群众维护合法权益。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帮助三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返校，收到4封感谢信；向全区中小学举办《民法典》观后感征文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3场次，派发宣传册2800余份，捐赠书籍2400

本。

二是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我院办理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案件 34 宗、违法终本专项监督活动案件 29 宗，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4 份，与区司法局联签了《关于开展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 84 条，诉前立案监督案件 82 宗，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77 份，到期均已回复；受理民事公益诉讼线索 1 件，起诉 2 件。

三是强化控告申诉检察，我院收到群众来信 42 件，网络信访 17 件、电话信访 162 人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和 3 个月内办理进展或者结果答复率 100%；接待群众来访 125 件 196 人，其中检察长接访 13 件 28 人，办理群众控告、申诉信访 23 件；组织检察公开听证 36 场，不公开听证 2 场；办理国家司法救助 6 件 23 人，获赠“情系百姓办实事 司法救助暖民心”的锦旗。

###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7 分，得分率为 94.2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本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院制定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规定（试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核销管理规定（试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8.6 分，得分率为 96%。

## 5、采购管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均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院制定了《广东省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与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等情况。

本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共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院的办公室面积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因办公设备配置国产化代替的覆盖率逐步达标，本年未能及时对替换下的设备进行处置，故存在复印机、打印机、手提电脑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部分盘点工作，因资

产账实存在部分差异，未能完成结果处理，计划 2022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严格、规范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本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164.1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物业管理费 879.36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10 名。

行政支出 2.35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0.4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名次。

外勤支出 1.0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11.4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名次。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45 分，得分率为 73.89%。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预算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9 万元，预算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49 万元，预算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预算 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需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本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整改措施：**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

#### **2、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本院已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但是制度尚未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对各部门资产管

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落实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